**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实现教学、科研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结合点。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，因此必须加强指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为此特制定本规定，各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执行。

一、目的与要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的综合训练（包括调查研究、检索和阅读中外文献资料、综合分析、方案比较与选择、技术经济分析、社会文化分析、设计和计算、试验研究、模拟抽象、数据处理、计算机应用、组织合作、文字写作、口头表达等方面），旨在提高学生独立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。

各学院应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，结合学校规定，制定符合本专业特点的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明确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达到的质量标准，建立有效的全面质量管理制度。

各学院制定的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应告知本院所有师生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教学管理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和有关学院、系分工负责，共同管理。

1. 教务处职责：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文件；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阶段检查和整体评估；协助各学院解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出现的问题；组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等。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受学校委托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质量监控。

2.学院职责：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领导及组织；制订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要求和工作进度；核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；组织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；审查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资格；组建各专业答辨委员会；组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选等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工作在学院领导下，以系为主开展，系主任全面负责。系职责：制订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；选聘指导教师；审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；实施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；组织毕业设计成果验收；考评指导教师指导质量；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核准，教学院长签字确认，报教务处备案。课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确定后，应本着因材施教、扬长避短的原则，让学生在导师指导下，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，决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决定后第4～5周内，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开题检查。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安排情况，课题研究条件、安排是否合理，以及学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。开题报告内容包括文献综述、调研分析、课题实施方案及进程等。

6. 各学院应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中期检查。主要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，在学生自查基础上，以小组检查的方式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学生，2周内对其组织第二次中期检查。

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，及时改进。检查结束后，各学院（系）要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教务处。教务处负责汇总中期检查情况并组织交流。中期检查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一律不再允许变更。

7. 各学院（系）应充分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时间落到实处。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中、青年教师，要指派有经验的教师具体帮助指导，并定期检查他们的准备工作和指导工作。

8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全部结束后，各学院（系）必须在两天内公布学生成绩。

9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全部结束后，各学院（系）须将书面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备案。

10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的学生，作结业处理，发放结业证书。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返校补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参加答辩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合格后，换发毕业证书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三、选题原则

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前提。课题的选择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，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工程实践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具有综合性、应用性，使学生在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充分锻炼。

1. 课题的选择应体现中、小型为主的原则，即设计（论文）的分量、难度要适当，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基本能完成全部内容。

2. 课题的选择要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多数课题必须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。

3. 确保每个学生一个题目。如果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课题，每个学生必须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要求。历届题目不宜雷同。

4. 综述类课题不宜作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。

5. 鼓励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结合和交叉，鼓励基础课教师共同参与指导或联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6.允许学生或学生实习单位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但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，并经系主任和主管院长批准方可列入计划，并配备校方教师予以指导。

四、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1. 指导教师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、富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。可聘请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。

2. 原则上，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超过10名, 可配备助教和实验室技术人员协助指导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3.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，掌握有关资料，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4. 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。要保证每周至少有1次与学生直接见面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中，应对学生每周进行一次工作进程和质量的检查；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，提出评价意见。

5. 指导教师既要在进行过程中的关键处起指导把关作用，同时在具体细节上又要大胆放手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培养其独立工作能力。

6.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，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，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教书育人。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。

五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，应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认真进行调研、学会查阅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的专业文献资料。虚心向指导教师及有关实验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请教。

2. 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爱护实验设备和图书资料。

3. 在教师指导下，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及论文买卖等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4. 毕业论文和设计说明书，要语言简练，概念正确，计量单位规范统一，格式符合要求。设计图纸合乎国家规范，图面整洁。软件设计应模型正确，算法合理，程序须调试成功并打印出结果。

5. 学生参加答辩前，需将自己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套文本、作品及成果送交指导老师和评审教师评阅。预先准备好答辩汇报提纲、PPT等。

6. 答辩结束后，应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含电子版）交所在学院存档。

六、答辩与评分

毕业答辩是检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最后环节，也是全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的关键环节。为做好毕业答辩工作，需遵照《上海建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程序》执行。

七、推优与总结

1. 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应及时提交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填写“上海建桥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汇总表”。各专业答辩委员会要组织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师进行总结，总结材料由学院汇总后于学期末报教务处。

2.为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从每届毕业班中评选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由各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推荐，并写推荐意见。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量一般控制在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％左右。

各学院教学委员会应对各专业答辩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全面评审，确定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，由教学院长签字后，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送交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汇总后，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并予以公布。被评为校优秀论文者记入学生档案及成绩册。

各学院同时应提交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精简版，由学校按届制作“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摘要汇编”，进行交流和推广。

八、资料保存

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是反映学校人才培养最后一个教学环节的历史真迹，也是我校教学类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归档内容包括一下两大类：

1. 各学院制订的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文件及过程管理的材料；

2. 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记录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文档汇编（含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指导教师评阅表、评审教师评阅表、答辩记录评分表、成绩评定表）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含电子版）及其附录。

上述材料除由各学院自行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。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应作为一定密级的档案妥为保存。

九、成果处理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，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。要十分注意发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的经济效益，努力使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，并按有关法规进行成果的有偿服务和转让。

十、本规定自2010届起执行。

（2008年11月制订，2012年12月修订）